**申 請 函**

主旨：本申請人  ○○○ 以□所有□他人所有之雲林縣 ○○  鄉鎮市　○○○　段　○○○　小段　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　地號等 ○　筆土地，因　○○○　通行需要，使用貴處轄管之農田水利設施(或經管之國有土地)辦理□架設橋涵□埋設設施□架空纜(管)線□建築通路跨越□其他： ○○○　，敬請貴處派員勘察、審核，並核發使用許可為禱。

說明 : 本申請人申請旨揭事項應於貴處指定期限內施設完成，倘因故得請貴處同意申請延長，並以單次三個月為限。如非屬不可抗力事故無法完成者，願放棄使用及同意無須退還已繳費用。

此 致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

申請人：  　　　　　 (簽章)

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被委託人或代理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(簽章)

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  華  民  國       年       月      日